

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党校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 部门主要职责

轮训区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轮训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公务员、区社区干部和其他干部；培训党员发展对象；协同组织、人事部门、对学员在校学习期间的表现进行考核、考察；围绕全区经济建设、社会发展以及党校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开展科学的研究；宣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四个全面”战略思想、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以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城区委党校设四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教务科、教研室、总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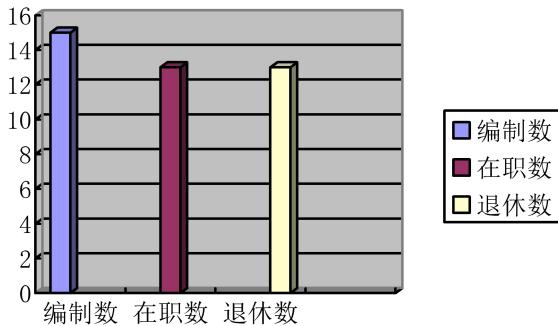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决算。

三、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单位性质、人员、机构设置情况：党校属于新城区委领导的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财务独立核算。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5 人，2018 年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3 人，内设 4 个科室：办公室、教务处、教研室、总务处；退休人员 13 人。

人员情况柱状图：



四、2018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我们立足深化教学改革，注重健全完善新专题生成机制和教学评估机制，不断创新培训形式。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尊重教研规律，推进教学科研一体化。深入全区各街道各部门开展专题宣讲，送教上门成为常态。下半年在教学楼一层初步建成了政治生活馆；更換了办公室空调。我校充分发挥党校干部培训主阵地作用，认真做好校园水电气暖维修维护、绿化、管理、安保等工作，统筹安排教学设施，充分利用教学资源，为区级机关和部门各类专业培训提供场所。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收入总额 163.4 万元，支出总额 163.4 万元，比上年总支出数 195.3 万元减少 31.9 万元，减少 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本年度收入总额 163.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163.4 万元。

3、本年支出总额 16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8.9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85%，项目支出 24.5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15%。

(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163.4 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总数 194.3 万元减少 30.9 万元，减少 15.9%；支出总数 163.4 万元，比上年财政拨款支出总数 195.3 万元减少 31.9 万元，减少 1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2、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3.4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13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5%，一般行政事务管理支出 2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5%。

3、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8.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9.4 元，占基本支出的 86%，公用经费支出 19.5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4%。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6、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 2.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0%。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为 0 元，2017 年“三公”经费支出也为 0 元。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区财政局安排，开展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对干部培训 1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工作，该项目资金 4 万元。评价内容主要是该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规定及标准使用，能否确保各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5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53 万元、水费 0.19 万元、电费 3.7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差旅费 0.01 万元，劳务费 2.6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1.26 万元。比 2016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5 万元减少 1.99 万元，减少了 9%，主要是 2018 年厉行节约、压缩经费的原因。

（二）扶贫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扶贫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2018 年总资产总额 273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总额为 166.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0.9%，其中：房屋价值 87 万元，通用设备 37.3 万元，家具价值 40.1 万元。

（四）车辆购置及保有量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末，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九、中共西安市新城区委党校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表一：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表二：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表三：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表四：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表六：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表七：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八：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表九：政府采购决算表